

《干部法律知识读本》复习题答案

夏俊杰 王兆田

- “八法一例一理”试题解答
- 民法通则试题解答
- 案例分析
- 易混重要法律词语解释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87
D92
74

3

《干部法律知识读本》 复习题答案

夏俊杰 王兆田

64.981-6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1年·哈尔滨



B 311248

责任编辑：张 昱

封面设计：王祖珍 李 欣

《干部法律知识读本》复习题答案

《Ganbu Falu Zhishi Duben》Fuxiti Daan

夏俊杰 王兆田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街 12 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18×2) 字数 86,000

1986 年 6 月第 1 版 198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0

统一书号：6003·59

定价：0.40 元

前 言

按照中宣部、司法部关于普及法律常识工作的要求，为了帮助大家准确地理解一些重点问题，我们在为省直机关干部所作的普法讲座的基础上，参照《大百科全书（法学）》等辞书、专著，对八法一例一理的复习思考题，逐个做了简要的答案；选了一些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了分析；编写了一些易混的重要法律词语解释。书稿内部发行后，许多外地负责普法的同志纷纷来省政府机关党委讲师团要这个小册子。为此，我们又增加了《民法通则》的复习题答案，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政治编辑室的大力支持下，公开发行。在此，对在编写过程中，给予帮助和指导的黑龙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等单位的同志们，深表谢意。

由于仓促发稿，难免疏漏，诚望得到大家批评指正。

黑龙江省省政府机关党委讲师团

夏俊杰 王兆田

1986年6月1日

目 录

一、法学基础理论	(1)
1. 什么是法?	(1)
2. 我国社会主义法起着哪些作用?	(1)
3.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之间的 关系?	(1)
4. 我国政法工作的基本方针和政策是什 么?	(3)
5. 我国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有哪些?	(3)
二、宪 法	(3)
1. 什么是宪法? 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 本大法?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先后颁布过哪 几部宪法? 新宪法的主要内容和特点是 什么?	(4)
3. 什么是国体、政体? 我国是什么样的国体、 政体?	(5)
4. 什么是人民、公民、国民?	(5)
5.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特点是什么?	(6)
6. 为什么说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 产阶级专政?	(6)
7. 我国宪法关于公民权利、义务的规定有 哪些特点?	(7)
8. 什么是国家机构? 我国国家机构由哪些	

国家机关组成?	(7)
三、刑 法	(7)
1. 我国刑法的任务是什么?	(7)
2. 什么是犯罪? 它有哪些特征?	(8)
3. 怎样区分直接故意犯罪和间接故意犯罪? 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	(9)
4. 我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和刑事责任能力是怎样规定的?	(9)
5. 什么是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实行正当 防卫和紧急避险应具备哪些条件?	(10)
6. 什么是犯罪预备、未遂和中止?	(11)
7. 我国刑罚有哪几种? 拘役和有期徒刑有 哪些区别?	(11)
8. 自首应具备哪些条件? 犯罪后自首通常有哪 几种情况?	(12)
9. 构成反革命罪应具备哪些条件?	(13)
刑法案例分析	(13)
案例一	(13)
案例二	(15)
案例三	(15)
案例四	(16)
四、刑事诉讼法	(17)
1. 什么是我国刑事诉讼法? 它的任务和性 质是什么?	(17)
2.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它 有哪些内容?	(18)
3. 什么是证据? 它的特征和意义是什么?	(18)

4. 我国运用证据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19)
5.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案件的条件是什么?	
不起诉和免于起诉有哪些相同处和不同处?	(19)
6.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有哪些? 提起第 二审的条件是什么?	(20)
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	(21)
案例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22)
1. 我国民法通则由几届几次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通过? 何时发生法律效力?	(22)
2. 《民法通则》包括哪些基本内容?	(22)
3. 什么是公民的权利能力? 从哪些规定中, 体现了宪法关于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 等?	(23)
4. 什么是公民的行为能力? 《民法通则》中 关于公民的行为能力是怎样规定的?	(23)
5. 什么是监护人? 它有哪些职责?	(24)
6. 为什么要宣告失踪、死亡? 被宣告死亡的 人又出现了怎么办?	(24)
7. 什么是民事法律行为? 它有哪些特征? 具有什么效力?	(25)
8. 什么是代理? 代理有哪些种类?	(25)
9. 什么是公民的人身权? 它包括几个 方面?	(26)
10. 民事纠纷、民事案件通过什么途径 解决?	(26)

11.《民法通则》关于诉讼时效是怎样规定的？	(26)
五、民事诉讼法	(27)
1.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27)
2. 民事诉讼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27)
3. 如何理解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	(28)
4. 什么是妨害民事诉讼行为？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29)
5. 什么叫第一审程序？什么叫第二审程序？	(29)
民事诉讼案例分析	(30)
六、婚姻法	(31)
1. 我国婚姻法规定有哪些基本原则？	(31)
2. 贯彻婚姻自由的原则，应禁止哪些违反婚姻法的行为？	(31)
3. 我国婚姻法规定结婚应具备哪几个条件？	(31)
4.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五日施行的新《婚姻登记办法》新增加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32)
5. 离婚的两种情况和两项特别规定是什么？	(32)
6. 夫妻关系中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32)
婚姻法案例分析	(33)
七、继承法	(33)
1. 什么是遗产？它包括哪些范围？	(33)
2. 什么是法定继承？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有哪些？	(33)

3. 什么是遗嘱继承和遗赠?	(34)
4. 遗嘱的形式有哪些?	(34)
5. 什么样的遗嘱无效?	(34)
6. 遗产应如何处理?	(35)
继承法案例分析	(35)
案例一	(35)
案例二	(36)
八、经济合同法	(36)
1. 什么是经济合同?	(36)
2. 经济合同签定的程序是什么?	(37)
3. 什么是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与仲裁?	(37)
4.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鉴证?	(37)
5. 什么是工业企业法?	(38)
6. 工业企业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38)
经济合同法案例分析	(40)
九、兵役法	(4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最高领导机关是谁? 武装力量由哪些部队组成?	(4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是由几届几次人大何时通过? 生效日期?	(41)
3. 兵役法对每年征集服现役和服预备役公民的年龄是怎样规定的?	(41)
4.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应如何惩处?	(41)
十、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41)
1.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基本精神及在当时所起的作用是什么? 重新公布该条例的	

意义?	(41)
2. 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行为?	
主要特点是什么?	(42)
3. 怎样区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犯罪 行为?	(42)
4. 治安管理处罚有几种?	(43)
易混的重要法律词语解释	(43)
1. 上诉、抗诉、申诉	(43)
2. 公诉、自诉	(45)
3. 从重、加重	(46)
4. 从轻、减轻	(47)
5. 行政拘留、刑事拘留、司法拘留	(48)
6. 行政处分、行政处罚、行政制裁	(50)
7. 诉讼参与人、当事人、第三人	(50)
8. 法定代理、指定代理、委托代理	(51)
9. 罚金、罚款	(51)
10. 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死	(52)
11. 故意杀人未遂、故意伤害	(52)
12. 渎职、失职	(52)
13. 强制措施、法律制裁	(53)
14. 窝藏、窝赃	(53)
15. 提起公诉、支持公诉	(53)

《干部法律知识读本》复习题

答案及案例分析

一、法学基础理论

1. 什么是法？

答：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我国社会主义法起着哪些作用？

答：法的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强制作用，在我国国家生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活动准则作用表现为以下七个方面：（1）镇压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保卫社会主义制度；（2）保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3）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4）保障社会主义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5）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6）调整社会公共事务；（7）组织国家机关及其活动。这七点也可概括为建立、巩固、完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建立、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确立、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三大方面的作用。

3.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之间的关系？

答：二者既相互联系，相互补充，共同发生作用，又相

互区别，各有所司。

联系之处，即共同之点在于：（1）有共同的指导思想。都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总结人民群众的实践经验基础上产生的；（2）体现了共同的意志。都体现了工人阶级和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反映了他们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事业发展的客观要求；（3）有一致的调整方向。对应该或不应该怎么做，要求和调整、处理的方向是一致的；

（4）是建立在共同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5）是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分别由有关机关和部门制定出来的；（6）有共同的目的和使命。都是为贯彻党的路线、实现党的任务服务的。

区别之处，即不同点在于：（1）属性不同。法是国家意志，而政策本身不是国家意志。党的一部分政策只有通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为法律，才能上升为国家意志；（2）实施方式不同。法有强制性，而政策本身不具有强制性；（3）适用范围不同。法律作为行为规范，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而政策则不具有这个特点；（4）法律比政策具有更大的稳定性。

党的政策与社会主义法的相互关系表现于下列两个方面：一方面，党的政策是社会主义法的“灵魂”，对法起指导作用。不仅法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都必须以党的政策为依据，而且在法的实施中也要以政策为指导；另一方面，社会主义法又是党的政策的规范化、法律化，是实现政策的工具，并且对政策起着制约作用。

明确二者的关系具有很重要的意义。政策是制定国家法律的依据并指导法律的实施，因此不能认为有法可以不要政策；国家法律是贯彻党的政策的保障，政策不能代替法律。所以我们既要重视政策，有政策观念；又要重视法律，有法

制观念。我们的国家必须由依靠政策办事，逐步过渡到既要依靠政策，又要依靠法律办事。新党章关于“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规定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原则。

4. 我国政法工作的基本方针和政策是什么？

答：（1）必须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方针；（2）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的方针；（3）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方针；（4）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5）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的政策；（6）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7）劳动改造罪犯的政策；（8）党的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

5. 我国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有哪些？（简答）

答：十六字方针：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二、宪 法

1. 什么是宪法？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答：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它的本质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和总结，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的根据有三点：（1）有最重要的内容。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规定国家生活的根本原则问题；（2）我国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被称为母法，是其它法（子法）的立法基础；（3）有最严格的修改程序。必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

表的提议，并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方能生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先后颁布过哪几部宪法？新宪法的主要内容和特点是什么？

答：建国以来先后颁布过四部宪法，即五四（年）宪法，这是一部很好的宪法；七五（年）宪法，是有严重错误的宪法；七八（年）宪法，是很不完善的宪法；八二（年）宪法，即现在的新宪法，是一部科学地总结了社会主义历史发展经验，反映了全国各民族人民利益，符合国情的，建国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

新宪法的主要内容：它规定了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由此决定了（1）国家制度：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2）经济制度：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现有四种经济形式：a. 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是主导力量；b. 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经济是重要力量；c. 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d. 少量的依法经营的合资、合作、外商独资企业；（3）文化制度：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为国家的一项根本任务和根本目标；（4）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它规定了使劳动人民能够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享受充分的权利，自觉地担负光荣任务；（5）国家机构：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全部国家机关，主要有国家权力、行政、军事、审判、检察机关等。人民代表大会的政治制度，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形式；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各少数民族在聚居地方行使自治权的形式。

新宪法与前三部宪法相比，有如下特点：（1）把四项基本原则用法律形式肯定下来，明确规定了我国社会发展的方

向和道路；(2)明确确立了我国国体(即国家制度)，阐明了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3)社会主义民主在新宪法中有了更充分的体现，扩大了人民的民主权利；(4)以法律形式明确规定了今后的根本任务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5)体现了我国国家体制的重要改革和新的发展：
a. 扩大了人大常委会职权；b. 恢复设立国家主席和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c. 国家中央军委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并实行主席负责制；d. 加强地方职权和民族区域自治；e. 实行政社分开，设立乡政权；f. 国家领导人每届任期五年，连选得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这实际上废除了领导干部职务的终身制。

3. 什么是国体、政体？我国是什么样的国体、政体？

答：**国体** 即国家性质、狭义的国家制度。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反映了国家政权的阶级性质。我国的国体：新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政体 即政治制度。是指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必与国体相适应，决定于国体并积极作用于国体。我国的政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其优越性在于充分保证了我国人民当家做主、管理国家的地位；充分保证了国家权力的集中行使。

4. 什么是人民、公民、国民？

答：**人民** 是在我国存在阶级的情况下，相对于敌人而言，是个政治概念。它在不同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和剥削阶级被消灭，现阶段的人民，是指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

公民、国民 是指具有一国国籍的人。在我国，二者的

涵义是一致的。公民是个法律概念，只要依法取得一个国家的国籍，这个人就是这国的公民。公民包括人民，也包括人民的敌人。在我国，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政治方面的公民权。

5.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特点是什么？

答：它是依据历史发展、民族特点和政权建设，从实践中总结出来，适合我国国情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

（1）适合中国的国情和革命传统。无产阶级刚刚登上政治舞台时，作为主力军的产业工人人数少，决定了它只有争取和团结农民阶级、小工业和手工业的雇佣劳动者和其它劳动人民，包括手工业者、知识分子等小资产阶级，以及民族资产阶级分子，组成巨大的革命队伍，才能推翻三座大山。这个情况决定了中国工人阶级的革命政权必须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建立广泛的革命统一战线。

（2）具有极广泛的社会基础。在我国现阶段，人民指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包括社会主义集体农民，知识分子从总体上说已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他们都在工人阶级及其政党的领导下，赞同和遵守新宪法，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祖国工作。

所以说它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无产阶级专政。

6. 为什么说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

答：（1）无论从它的领导力量、阶级基础，还是从它的专政职能、历史使命看，都和无产阶级专政是一致的；

（2）无产阶级专政在不同国家可以有不同形式。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创造的适合我国情况和革命传统的一种形式；（3）党的八大以前，一直把我国

的国家政权称为人民民主专政。现在新宪法这样规定，是因为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能够确切地表明我国的阶级状况和政权的广泛基础，也能够明白地表示出我们国家的民主性质。

7. 我国宪法关于公民权利、义务的规定有哪些特点？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大体有七类，见《读本》74—78页）

其特点为：（1）公民权利的广泛性，表明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2）公民权利的真实性，表现在它的可行性和宪法作了实现这些权利在法律上、物质上的保证措施的规定；（3）公民权利的平等性，在实施法律上实行所有公民一律平等的原则；（4）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8. 什么是国家机构？我国国家机构由哪些国家机关组成？

答：国家机构是统治阶级为了行使国家权力，实现国家职能而建立起来的一整套有强制力的国家机关的总称。

我国的国家机构组织系统包括：

（1）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大、人大常委会、国家主席、各级人大、常委会；

（2）国家行政机关：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也叫管理机关，有国务院和各级政府；

（3）国家军事机关，即中央军事委员会；

（4）国家审判机关，即人民法院；

（5）国家检察机关，即人民检察院。

（我国国家机构的变化见第2题新宪法特点的第5点）

三、刑 法

1. 我国刑法的任务是什么？